

柞水县财政局文件

柞财办农发〔2025〕330号

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衔接资金的通知

县水利局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财政衔接资金 500 万元，用于 2025 年县级配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（农村供水运行保障）支出，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列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按照《柞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柞政办发〔2023〕17号）和《柞水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柞政办函〔2021〕161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，此资金纳入 2025 年涉农资金整合范畴，请你局科学制定绩效目标，切实管好用

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，财政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农业农村股，监督绩效评价股。

梓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0 日印发

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		
主管部门		柞水县农业农村局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500.00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，主要是农村供水运行保障方面，有效改善脱贫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建设和美乡村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财政全额拨款	500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（镇办）	9
	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（村社）	81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规范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群众满意度	≥95%